**113學年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第一股）商借教師甄選簡章**

一、依據：

 （一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要點

二、目的：甄選優秀人才推動本市特殊教育。

三、工作需知：

 （一）商借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特殊教育科（第一股）教師服務期間，仍屬原任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 （二）商借教師之課務，依各校實際授課節數編列，每週以返回原校授課4節或返校半天為原則，其餘課務由原校聘請代理教師或代課教師方式處理，所需鐘點費由本局補助。

（三）甄選組別：

教育局（本局可視情形調整業務）3名：

 （1）1名：

 A.教師助理員、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
B.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。
C.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。
D.學前、國小、國中、特殊教育學校提供家庭支援和運用社會資源。
E.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藝術教育相關活動。
F.特殊教育教師(學前、國小、國中身心障礙類)週課表。
G.特殊教育(國小、國中身心障礙類)教材編輯。
H.特殊教育教師交通費補助。
I.教育代金。

 J.愛心園。

 K.特殊教育教材教具比賽。

 L.特殊教育宣導。

 M.配合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會。
N.臨時交辦事項。

 （2）1名：

 A.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商借教師招募、經費控管、人員編制表等)。

B.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。
C.教育輔助器材。
D.優良特殊教育人員。

E.學前、國小、國中、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教師研習（含各類巡迴輔導班督導研習）、各類巡迴輔導班督導會議、研討會、進修、學分班。

F.補助私立幼兒園「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」及「進用合格學前特教教師」經費。

G.補助教保服務人員及助理人員在職進修照顧服務知能經費。
H.臺灣手語業務(含課程及研習)。

I.特殊教育相關營隊。

J.教育部特殊教育行政工作協調會議。

K.臨時交辦事項。

 （3）1名：

 A.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（學前、國小、國中、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類）。

 B.特殊教育輔導團（學前、國小、國中、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類）。

 C.督導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特殊教育學校之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
 D.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評鑑。

 E.臨時交辦事項。

 （四）上班時間及差勤依所商借地點之相關規定，寒、暑假期間須上班，休假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辦理（休假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。

四、應具備條件：

（一）本局所屬公立學校（幼兒園）正式教師，並有3年以上任教年資，且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懲處。

（二）對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有高度熱忱。

（三）電腦文書處理、網路通信等資訊能力。

（四）對於工作具熱忱，有良好溝通力且積極正向思考，並能配合特殊教育科政策執行業務者。

（五）具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背景者優先擇優錄取

五、錄取名額：教育局3名、本局得視實際缺額狀況增（減）額錄取並備取若干名。

六、報名方式與時間、地點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逕送報名表及相關個人資料乙份至本局特殊教育科陳博文教師（07-7995678轉3077）。

七、報名及繳交資料（繳驗下列資料並依序裝訂）：

（一）報名表（請貼妥照片）。

（二）教師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學經歷、獎勵等證件影本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：採報名表件書面審核，依審查結果通知第二階段面談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：通知個別面談，面談後擇優錄取。

九、甄選面談時間：報名結束後另行通知。

十、甄選地點將由本局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錄取人員將由本局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本甄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**113學年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第一股）**

**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 | 報名組別 | 教育局 |
| 出 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通訊地址 |  |
| 學 歷(請填大專以上學歷含校名及科系) | １. | 電 話 | １.公：２.宅：３.手機： |
| ２. |
| ３. |
| ４. |
| 經歷 | 服 務 機 關 | 職 稱 | 服 務 期 程 |
| １. |  |  |
| ２. |  |  |
| ３. |  |  |
| ４. |  |  |
| ５. |  |  |
| 特殊專長或領域專長 | １.２.３. |
| 相關研究著作 | １. | ３. |
| ２. | ４. |
| 相關研習及時數 | １. | ５. |
| ２. | ６. |
| ３. | ７. |
| ４. | ８. |
| 合 計 |  總計 時數 (表格不符使用可增列附件於報名表後) |
| 教師身分 | □（1）具心理評量教師資格之特殊教育班教師□（2）未具心理評量教師資格之特殊教育班教師□（3）具心理評量教師資格之普通班教師□（4）未具心理評量教師資格之普通班教師 |
| 個人簽章 |  | 單位主管核章 |  | 校長核章 |  |

（以上各欄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）